



2个孩子坐电动车后座,一个站踏板上

一辆车载多娃

孩子坐踏板上

不戴安全头盔

记者海口走访发现,这些行为真不少

电动车载娃 这样太危险

记者走访

现象1 一辆电动车载3娃,其中一个坐踏板上

近日,记者走访美苑路、海府一横路、红城湖路等路段,发现学生上下学时间段,电动车空间有限,部分家长也要想方设法多载几个孩子。记者看到,一名家长骑着一辆电动车载着3个孩子,其中一个坐在踏板上

上,行驶在路面上十分危险。

“路上车多,孩子一个人上学放学不安全,我只能天天接送。”家长吴女士称,家有两个孩子要接送,一起接送很方便,平时骑行时小心点就行了。

现象2 安全头盔成了摆设,家长孩子均未佩戴

记者在龙昆南路、海府一横路、红城湖路等路段走访时,还发现一些家长骑电动车载孩子时,未给孩子佩戴安全头盔。有的电动车车篮里就放着安全头盔,但家长和孩子均未佩戴。

在龙昆南路,记者看到一名家长

骑着电动车载2个孩子,3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。“我只要骑电动车载孩子出门,就一定会给孩子戴头盔。”家长杨女士告诉记者,交通高峰期时,上路的电动车很多,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避免发生意外时头部受到伤害。

现象3 家长骑着电动车,孩子反方向坐后座上

在走访过程中,记者发现由于部分电动车踏板处空间较小,安装不了儿童座椅,家长直接让孩子反方向坐在电动车踏板上,且孩子未佩戴安全头盔。在海府一横路、和平南路、城西西路等路段,记者均见到类似情况。

此外,记者还看到不少家长骑电

动车载着孩子,而有孩子反方向坐在电动车后座上,有的站在踏板上,车辆穿行在车流中,让人捏了一把冷汗。“我家孩子才刚上幼儿园,放他一个人坐后座,我担心会摔下来,实在没办法才让孩子站在踏板上。”市民李先生无奈地说。



本报讯 近日,省司法厅公布省公安厅送该厅审查的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(草案送审稿)》(下称《条例》),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该《条例》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、销售、登记、通行等方面均作出规范性要求,其中规定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,应当使用安全座椅;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。

记者走访海口多路段发现,许多市民骑电动车载娃时,存在不少交通安全隐患。

见习记者 林鸿晖 文/图

网购平台

电动车儿童座椅销售火热,店家宣称“安全”“舒适”

据了解,目前市场上电动车儿童座椅销售火热,座椅主要分为两种:一种是固定在后座上,一种是固定在踏板上。记者走访时发现,很多家长选择将儿童座椅放在踏板上,他们称这样更安全。

记者打开某知名购物平台,输入“电动车儿童座椅”等关键词进行搜索,发现在网上销售“电动车儿童座椅”的店家数不胜数,而且大多销量不错,其中一款产品月销1000+,有3339人付款,1万+人收藏。

在产品详情页上,不少店家打出“安全”“舒适”“方便”等关键词,宣称“座椅主体钢管加厚”“有效防止宝宝掉落”“8个月-5岁一个座椅就够了”,“稳固”“贴合度高”“协调美观”等字眼醒目。

记者翻看部分“电动车儿童座椅”产品评论,发现褒贬不一。“用了半个月,很方便。二宝3岁,坐在电动车踏板上,不再担心他站着睡着了”“质量一般,(座椅)没用多久就坏了”“产品详情页说3到6岁能坐,我宝宝3岁就坐不下了”。

市民声音

“孩子太小,骑电动车时只能让其戴头盔站踏板上”

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知道电动车搭载人数不得超过一人,但平时家里有两个孩子要上下学,只能一起接送。“要是能一个接送,得多跑两趟,时间不太允许。我只能载着2孩子骑慢一点,保证安全第一。”王女士说。

市民李女士家的孩子今年3岁,她无奈表示,自己每次骑电动车带娃出门都犯愁。“孩子太小,要是坐在电动车后座上,离开了我的视线,摔下来了我都不知道,只好让孩子戴着安全头盔站在电动车踏板上。”李女士说。

“我一直骑电动车上下班,在红绿灯路口等车时,经常看到有家长骑电动车载着孩子,孩子就站在电动车踏板上,存在安全隐患。”市民曾先生说。

“孩子太小,我在电动车上加装了儿童座椅,座椅安在前面我能看得住孩子,两条腿还可以护着他。”当被问及安全问题时,家长林先生表示:“平时骑得慢,一直没有出过什么安全问题。”



孩子坐电动车踏板上



2娃反方向坐在电动车后座上



家长骑一辆电动车载3娃

交警提醒

电动车超载重心易改变,存安全隐患

海口公安交警提醒,驾驶人骑电动车载着多人上路,容易改变车辆重心,一旦出现紧急情况,其很难掌握平衡。尤其遇到雨天,路面湿滑极易造成电动车打滑侧翻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此外,许多宝爸宝妈骑电动车载孩子出行时,为了让孩子离开其视线,往往会让孩子站在电动车踏板上,这种行为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驾驶人的视线,且乘车人自身安全也得不到保障,发生事故时更易受伤。市民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,应按规定使用安全头盔。

记者了解到,根据现行的《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,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的,处40元罚款;超标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的,处50元罚款。

《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,搭载人数不得超过一人,乘坐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。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的,处40元罚款;超标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的,处100元罚款。